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。薪酬与任务指标、绩效考核相联系，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。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